**项目名称：**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CDCZW-2021012）**

采购人：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要，经中心党委批准，现依据有关规定公开比选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2.项目编号：**AQCDCZW-2021012

**3.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4.服务年限：1+X**（根据考核来确定，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5.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EF%BC%89%EF%BC%9B)

（2）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址：http://www.court.gov.cn/）；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EF%BC%89%EF%BC%9B)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庆市石塘湖路57号）。

**（三）报名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邮件等其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将在开标后由采购小组审查。

五、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30日8时30分-16时30分前（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庆市石塘湖路57号）。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邮件等其他方式。

六、开标时间：

本项目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开标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潮先生

电 话：0556-5836711

地 址：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庆市石塘湖路57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本单位采购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确保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严格依法实施,经研究决定,拟通过公开方式选取社会代理机构参加本单位招标采购活动，并按照综合评分的方法择优选择1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中心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为确保采购代理比选工作合法合规顺利实施，现通过公开的方式确定综合实力强、服务效率高、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二、项目需求

1.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本单位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做好信息发布与推送、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2.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区间（60%-100%）。

3.密封要求：供应的报价文件需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要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和投标人名称。

三、工本费、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1.工本费：以500元/本为计算基数，乘以成交人的中标费率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具体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标准，乘以成交人的中标费率。由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向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委费、场地费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四、纪律要求

1.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活动组织单位或者其他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2.成交人存在与招标、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3.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对代理机构实行考核机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质量、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等。考核采用计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连续四个季度考核合格的，经业主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代理合同；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代理服务资格，且该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参加本中心重新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实地查看与报价文件提供内容不符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区间（60%-100%）。未按要求报价，此项不得分。2.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等于平均值的得满分，每高于平均值的1%扣0.2分；低于平均值的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依次类推，扣完为止。**如：平均值为80%，A报价为82%，则A的得分为35-（82-80）/80\*0.2\*100；B报价为78%，则B的得分为35-（80-78）/80\*0.1\*100。** | 35 |  |
| 2 | 企业实力 | 1. 投标单位在安庆市区内具备固定办公场所，至少有1个开标大厅（面积≧60平方米）和1个评标室，开标大厅和评标室有监控录像及存储设备。达到以上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以上要求此项不得分
2. 办公场所50米内有投标人提供的免费停车场。达到要求的得1分，未达到以上要求此项不得分。

**（提供监控录像及存储设备证明材料；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租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注：招标人将择期进行实地查看。** | 5 |  |
| 3 | 人员实力 | 1.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5人（含）以上的得5分；3人（含）－4人（含）的得3分；2人（含）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2.代理团队其他人员必须满足2人，且都具备中级职称要求的得5分；满足2人，且只有1人达到中级职称要求的得3分；不足2人的不得分。**以上需提供服务人员近6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10 |  |
| 4 | 企业信誉 | 1.投标人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3分。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网站实时查询为准。） | 3 |  |
| 5 | 服务方案 | 报价方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针对紧急事件具备应急预案，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1-15分；报价方各管理部门职责较为明确；各类规章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工作流程较为完整、科学、可行；针对紧急事件具备应急预案，并较为完善、可操作，得6-10分；报价方各管理部门职责不够明确；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健全规范；工作流程不够完整、科学、可行；针对紧急事件具备应急预案，但不完整、操作较难，得5-0分； | 15 |  |
| 6 | 企业业绩 | 1.自2018年1月以来，企业具有中标价50万元（含）以上物资服务类项目或中标价200万（含）以上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每项3分，满分12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截图。）2.自2018年1月以来，报价方承办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5种方式的得10分，每缺少一种方式扣2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可与业绩项目重复） | 22 |  |
| 7 | 荣誉 | 1.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党委机关、政府机关授予的荣誉，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 每提供一份公司法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党委机关、政府机关授予的荣誉，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1. **报价文件格式**

**（请各潜在供应商应严格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 +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2.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全部条款。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4.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5. 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8.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9. 地 址： 邮政编码：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投标报价(含税)** | **X＝** |
| **报价说明：**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区间（60%-100%）。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五、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比选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提供打印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评分点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